

## 建議重新修正銓敘部和教育部所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第 2 項以及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

政府對於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新、舊財務缺口，均應責無旁貸主動予以撥補之理由如下：

### 一、依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結果，基金於 140 年破產已可預見

- (一)依上開精算推估，該基金如依現行退撫制度由現職人員與新進人員共同參加，在無政府撥補的情況下，預計於 140 年基金破產。
- (二)現因推行新制，新進人員另立個人專戶制，導致退撫基金活水斷源，並將提早於 135 年破產。爰銓敘部及教育部乃提案修法，擬將 135 年至 140 年的財務缺口，分年編列預算予以撥補。
- (三)綜上，該二部雖提案修法，卻未通盤考量該退撫基金整體財務缺口情形，致使該基金到 140 年仍會破產的狀況，未能有絲毫改變。因此為使退撫基金未來能永續經營，政府更應責無旁貸主動撥補，以能未雨綢繆、提前因應，並減輕 140 年屆時之財務負擔。

### 二、受僱人已對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做出努力，但雇主呢？

- (一)分析退撫基金為何會有如此大的財務缺口，主要原因除基金長年操作績效不彰，未能達到應有之收益率外，另外還有來自早期 84、85 年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由恩給制改為提撥制時，政府雖已精算出該有的提撥率，但基於諸多因素考量結果，仍決定了當時的提撥率，於長期提撥不足的情況下，始造成今日財務缺口之潛藏負債。惟此一提撥率的決定，是政府的決策，政府更應概括承擔所有責任，主動撥補財務缺口始為正辦。
- (二)但是，現在的情形是，政府將該負起的責任，轉嫁在受僱人身上：
  1. 已退休人員：被迫砍下原依法可領取的退休金，去回補挹注退撫基金。
  2. 現職人員：被迫依規定每年上調退撫基金提撥率，增加每月繳交的退撫費用，形同被變相減薪。
  3. 但雇主呢？是否也應該勇於負起該承擔的責任？

### 三、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的話，已證明是最不負責的話

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的這個條文，從 84 年公務人員的退休制度由恩給制改成提撥制之時，當時的退休法中已早有明定，但一路

走來，退休制度一直在修正，從實施退休所得合理化，減少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取消公務人員 55 歲優退規定等等，甚至於 105 年啟動年改，於 107 年實施年改之退撫法，均已存在在證明這是一句空話，也是一句讓政府信用破產的話，已無人再相信，因此請不要再這句話及這個條文來搪塞卸責。一個有責任、有擔當的政府，更應以實際的行動，展現負責任的行為，具體將退撫基金整體財務之新舊缺口一起檢討修法，開始啟動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作為，以防範基金破產於未然，亦能重拾人民對政府的信心。

#### **四、政府各主管機關互踢皮球，造成各職業族群之差別待遇**

政府財庫向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同樣面對退休基金瀕臨破產的危機，勞動部可以啟動國家預算每年 200 億、300 億、400 億的撥補；國防部亦可編列預算每年 100 億的撥補。然而銓敘部身為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的主管機關，卻將此撥補責任推給財主機關，稱一再與財主機關溝通仍未取得同意入法撥補，惟財主機關於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會議中已說明，係配合銓敘部的修法辦理，然銓敘部再推說係依行政院的財政資源分配及政策決定，然行政院的財政分配及政策決定，何以均獨漏公教人員？行政院各項政務的推動、教育政策的推行，均仰賴基層公教人員的努力，卻忘了他們的存在？且如至 140 年退撫基金真的斷崖式的破產了，屆時國家財政真能一力承擔天文數字的財務缺口？亦或是再啟動二次年改呢？

#### **五、基金破產危機既已明顯可見，及早啟動撥補已是必要，新舊缺口同時入法，始能畢其功於一役**

有關銓敘部和教育部所提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以及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均僅針對該基金因實施新法後，所導致新的財務缺口，提案修法期能分年編列預算予以撥補，惟如此作為卻枉顧基金破產危機，亦突顯政府不願負起最後支付的責任。因此為使該基金能永續經營且避免破產，建議重新修訂上開二項條文內容為：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及現行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應一併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本條文修正通過後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